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了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此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实施，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尹晓冰 、 杨先明 、 郭咏

日期：2014年10月30日